

##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赴台與配偶團聚送件須知

---

### 申請條件

其配偶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※若欲在台灣辦理依親手續需近 5 年的【無犯罪證明】。

(日本)駐外館認證，(大陸)海基會認證

### 應備文件

1、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，照片一張（3.5cm×4.5cm、最近 6 個月內）。

2、保證書 1 份，需貼附保證人之身分證明影本（保證人若在台灣，需經移民署各服務站查核）。

3、護照（含基資頁）和在留卡的正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

◎入境台灣時護照有效期需足 6 個月以上。

4、配偶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

5、被探人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限 3 個月以內者，被探人之戶籍必須為遷入狀態，若係遷出，則須填具切結書，併陳國內核辦）。

6、理由書 1 份（敘述來日經過及申請赴台目的）。

7、初次申請者尚須填寫團聚資料表。

8、申辦費用 2700 日圓，辦理手續時間約需 1 至 1.5 個月

◎申請表格可由內政部移民署網頁下載：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57/%E5%81%9C%E7%95%99/148164/>

◎團聚證可停留 1 個月，經移民署通過面談後准予延期，期間為五個月。

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領務組 6 號窗口

電話：03-3280-7808